審　　定		
主　　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　　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5 年 9 月 14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	審定理由	一、健保署 115 年 8 月 5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（一）115 年 6 月 23 日急診：因未檢具診斷書相關資料且已簽立無法補件聲明書，該署 115 年 7 月 22 日電話再次確認無法補件，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核退。 （二）115 年 6 月 24 日急診：經專業審查結果，非屬該署公告之特殊傷病或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定不予核退。 二、申請人主張其於大陸地區團體旅遊期間突發嚴重噁心、嘔吐與腹瀉，115 年 6 月 24 日因症狀劇烈惡化，嘔吐物呈現咖啡色樣的胃內容物，疑似上消化道急性出血徵象，隨即前往醫院急診就醫，抽血檢驗及 CT 檢查顯示急性腎損傷與重度發炎，證實因嚴重嘔吐、腹瀉、脫水已併發急性腎衰竭危象等語，就未准核退之 115 年 6 月 24 日急診費用部分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5 年 8 月 27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按收據記載金額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7 元，補核退申請人 115 年 6 月 24 日急診醫療費用計 3,807 元，並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在案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，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系爭 115 年 6 月 24 日急診費用 3,807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